

〔司法部重点科研项目〕

中国司法制度史

主编 张晋藩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晓秦 刘延寿 封面设计/孙 宇



ISBN 7-80161-771-1



9 787801 617712 >

ISBN 7-80161-771-1/D · 771 定价: 77.00元

〔司法部重点科研项目〕

中国司法制度史

主 编 张晋藩

副主编 刘广安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立艳	王宏治	刘广安	江兴国	张 生
张晋藩	李 青	李 鸣	李建渝	陈秋云
陈新宇	屈永华	林 乾	郭成伟	顾 元
高浣月	韩秀桃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司法制度史/张晋藩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5
ISBN 7-80161-771-1

I. 中… II. 张… III. 法制史-中国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7029 号

中国司法制度史

张晋藩 主编

责任编辑 张晓秦 刘延寿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01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13 千字
印 张 42.75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71-1/D·771
定 价 77.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绪 论

中国司法制度的历史源远流长，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中华民族已经迈入文明社会的门槛。随着国家的形成，作为国家重要活动的司法审判也揭开了自己的历史序幕。从夏朝起，中国古代司法制度历经数千年的历史发展，无论制度建设、活动原则、理论指导、法律规定，都基于中国的国情而形成了独有的一些特点，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生了深广的影响，是中华法制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

夏商时期，由于王权与神权统一，在司法活动中君主握有最高的司法权，同时在神权政治理论指导下也带有浓厚的神判色彩。司法判决往往借助卜问神灵的形式，以加重威慑的力量。许慎《说文解字》对法的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不仅说明了法律的特性与司法活动的密切关联，也反映了神权裁判的遗痕。

代商而兴起的西周是中国古代社会的重要发展时期，它对中国法制文明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在司法制度上也是如此。西周以“明德”、“敬德”为核心的德治思想取代了夏商时期盛行的“代天行罚”、“恭行天之罚”的神权政治理论，导致司法审判活动中重人事、慎刑罚的现实主义倾向的发展，由相对理性的“以五声听狱讼”，逐渐取代盛行一时的神判定案。与此同时，宗法礼制的精神与原则也渗透到西周的司法制度中去，以致当事人尊卑贵贱的身份不同，在诉讼审判活动中的地位及相应的权利、义务也各异。体现等级特权利益要求的民事代理制度也已开始出现。

秦统一以后，随着封建司法机关相对的独立体系的确立，诉讼审判的程序和制度逐渐趋于规范化，这是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法家努力倡导的“治道运行、皆有法式”的法治理想主义的体现。

汉代，随着儒家思想被推崇为统治思想，在司法领域中出现了“春秋决狱”，与法四时行刑的制度。汉代沿用秦时的证据制度，较为重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如判决前要向被告宣读判词，即“读鞠”，也允许被告请求复审，即“乞鞠”。与此同时，审录囚徒的录囚之制也已制度化。

封建司法制度的成熟与定型是在盛唐时期。唐代在总结前代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一整套关于审级、起诉、受理、审判、调处、回避、证据、申诉、执行、狱政管理等相对完备的法律与制度。唐代司法制度要求“判官亲问”、“依状鞠狱”，“若于本状之外，别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论。”判决时要

求“皆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违者，笞三十。”同时，也使死刑复审制度化、法律化。在狱政管理方面，也制定了相应的法律，形成了一定的制度。

唐朝司法制度的影响，不仅及于后世各朝，也及于周边邻国，成为东亚诸邻国司法制度建设的模式。

由宋迄清，封建司法制度进一步趋于完备化，出现了一些饶有特色的司法制度，如两宋的“鞫谳分司”，清代的“秋谳大典”等。特别是有清一代，针对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实际状况，创设了一些专门适用于该地区的法律制度，加强了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司法管辖，对于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缔造和巩固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但是随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强化，皇权对司法活动的控制不断加强，特别是在明朝，宦官组织和皇帝亲军直接参与司法活动，这本身便是皇权极度膨胀的结果，体现了司法的畸形化发展。

综观中国古代的司法制度，在特有的国情与政治历史文化环境影响下，形成了以下的主要特点：

1. 儒家学说是古代司法制度的指导原则

儒家学说中的德主刑辅、慎刑恤狱、原心论罪、则天行刑、君亲无将、亲亲相隐等等，不仅转化为某些法律条文，更成为指导司法的基本原则，支撑着整个司法制度的实际运作。在儒家思想的影响下，古代司法制度的着眼点不可否认存在着维护个人权利、实现社会正义的一面；但更重要的一面是追求社会的有序与和谐。孔子曾说过：“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① 为了营造无讼、无争的境界，统治者设置了种种诉讼障碍，严惩讼师，取缔指导诉讼的书籍。在民事诉讼中广泛适用调处，防止因诉讼而破坏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的价值取向。

2. 专制君主掌握最高司法权

中国自国家形成伊始，便以专制主义的政治制度作为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在专制主义政体下，君主总揽司法权，一系列具体司法制度的创设，诸如录囚、登闻鼓、直诉、死罪的复奏、秋审与朝审等，都是为了保证专制君主能够控制国家的司法大权。不仅如此，专制君主还凭个人一时好恶，于法外施仁或法外施刑，即所谓“事有时宜，故人主权断”。

3. 强调司法官吏应援法断罪，依法治狱

由于司法活动事关社会秩序的稳定，因此，历代统治者力图将司法活动纳入严密的规范约束之中，以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为保证司法活动严格依法进行，由唐迄清凡不引律断罪者治罪。为了强化对司法官吏诉讼审判活动的

^① 《论语·颜渊》，《诸子集成·论语正义》（一），中华书局1954年12月第1版，第273页。

法律监督，还建立了一整套司法监察制度和法官责任追究机制。尽管在封建专制制度下的司法，是以君主擅断为基本特征，使得援法断罪、法律监督等规定不可能完全贯彻实施，但其价值和实际作用是不可忽视的。

4. 初步区分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

根据《周礼》：“以两造禁民讼”，“以两剂禁民狱”，郑玄注曰：“讼，谓以财相告者”，“狱，谓相告以罪名者”。可见西周时，诉讼活动已有民事与刑事的初步划分。但总的说来，在古代司法制度中，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形式上并无明显的区分，只是在程序与原则上存在着差异，譬如刑事诉讼中，司法官吏必须严格依法断罪，否则即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民事诉讼不要求严格依法裁判，司法官吏可依法、依礼、依习惯审理，或调处解决民事纠纷，一般不存在上诉问题。

5. 刑讯逼供，罪从供定

在中国古代的诉讼审判活动中，刑讯制度得到了广泛的运用。早在《周礼》中，便有“以五刑听万民之狱讼”的记载。至秦时，拷掠罪犯，取供定罪，已逐渐成为法定制度，“其律当治（笞）谅（掠）者，乃治（笞）谅（掠）”。魏晋南北朝时期，在使用何种刑具和因罪有异而采取不同的刑讯方面，都有了具体的规定。刑讯之制一直沿用至清末。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刑讯之制在秦时已经成为法定制度，刑讯逼供现象充斥于整个古代司法实践活动之中，但封建统治者并不提倡一味用刑，反而对刑讯之制作了若干限制。秦时强调“治狱，能以书从迹其言，毋治（笞）谅（掠）而得人请（情）为上，治（笞）谅（掠）为下。”宋初，为限制滥用刑讯，只有赃验见在，公然抗拒不招情款者，方得依法拷掠。明清时期，“老幼不拷讯”、“拷讯不得过三度”，这些规定反映了封建统治者已经注意到刑讯逼供可能造成的严重恶果，因而要求司法官吏依法拷囚。由于古代司法中的刑讯之制是与偏重口供、罪从供定的证据制度联系在一起的，而封建的司法制度又是以司法官吏坐堂问案、察颜观色、主观臆断为其特征的，这就势必造成限制刑讯的措施难以贯彻实施。

6. 司法官的责任与司法监察

从《云梦秦简》中可以看到秦国以官吏是否明法执法作为区分良吏与恶吏的标准，并以“失刑”、“不直”、“纵囚”等罪名惩治违法失职的司法官吏。秦始皇三十四年便“适治狱吏不直者，筑长城及南越地”。唐代为了保证司法官公正司法，“凡鞫狱官与被鞫人有亲属仇嫌者，皆听更之”。而且对徒以上重案，要求“长官同判”，或连署意见，以示共同负责。宋代要求州、县官亲自鞫讯，并且创立鞫、讞分司制度，目的是“所以防奸也”。清代还建立了案件查考制度、巡历检查制度和供查核、注销的循环簿制度，以此对司法官吏进行

司法监督。在中国悠久的的监察制度中司法监察是重要的内容之一，虽然监察的方式历代有所不同，但目的都为了依法公正审讯。

7. 幕吏擅权，操纵司法

幕即幕宾，幕友，俗称“夫子”，是由地方官员私人聘请的宾客顾问，以通晓刑名律例，钱粮会计等知识服务于官府。吏即胥吏，又称书吏，是“理事治人”者。明清时代上自中央各部院，下至地方诸州县，皆设书吏以佐治。书吏、幕友均不属于国家正式官员，但在地方各级政府机构中，充当着无职而有权的“无冕之王”。他们在佐治的名义下，发展成为特殊的权力群体。“清与胥吏共天下”，“幕友代十七省出治”，是清代幕吏擅权、操纵地方政务的真实写照。幕吏擅权现象在清代的出现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他们或上下其手，或勾结官吏结伙营私，成为清代地方司法活动中不可挽救的“丛弊之藪”。

总括上述，中国古代的司法制度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自己的一些特点，无论是完善的制度构建、较为理性的证据规则以及独特的文化特质，都使它在世界司法制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并对周边诸邻国司法制度的建立产生过程度不同的影响。例如，公元7世纪时，日本奈良朝充分吸收了唐律在司法机构、举告责任、证据制度、法官回避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建立起一套与唐代大体相同的司法制度。除唐代以外，宋、明两代司法制度对日本、朝鲜、安南、琉球也都有一定的影响。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海禁大开，随着西方列强的入侵和由此带来的社会经济政治制度及社会结构的变化，中国司法制度开始迈入转型的艰难历程。晚清修律在酌取中外、详甄古今的基础上制定了《刑事诉讼律草案》、《民事诉讼律草案》，标志着程序法开始成为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后开展的司法改革涉及到司法机关、诉讼审判制度的变革，基本上否定了中国传统的司法与行政不分的司法体制与体现专制主义的诉讼审判制度。虽然由于清朝的覆亡未能全部施行，但却为民国时期司法机关体系的建立和近代意义的诉讼审判制度的缔造，提供了重要的基础。在民国统治时期，古代的司法制度终于退出了历史的舞台。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解放区民主政权建立了体现人民利益与要求的司法机关，实行依靠群众、注重证据、严禁逼供信的审判制度，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新中国建立以后，司法制度经历了曲折的过程，终于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近二十几年来司法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司法工作取得重大成就，特别是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向司法机关提出了新的要求，强调司法机关必须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审判权；建立与完善更为科学、更为公正、更为符合现代法制要求的司法制度；建设一支精通法律、忠于法律、廉洁奉公的司法官队伍，借以

发挥司法机关在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中的应有作用。

《中国司法制度史》是司法部重点科研项目，是集体研究的成果。由于撰稿人的水平所限，不足之处难以避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撰稿人分工如下：

张晋藩：绪论、第五章第六节、第七章第三节、第九章、第十章第三节

刘广安、陈新宇：第一章

郭成伟：第二章

李建渝：第三章

王宏治：第四章

高浣月：第五章第一、二、三、四、五节

李鸣：第六章、第七章第一、二、四、五节

陈秋云、屈永华：第八章

林乾：第十章第一、二、四、五、六节、第十一章

江兴国：第十二章

张生：第十三章

顾元、王立艳：第十四章

韩秀桃：第十五章第一节

李青：第十五章第二、三节

张晋藩

2004年2月2日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夏商周时期的司法制度	(1)
第一节 夏商的司法制度	(1)
第二节 西周的司法制度	(3)
第三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司法制度	(11)
第二章 秦汉时期的司法制度	(13)
第一节 司法机构	(13)
第二节 司法原则	(16)
第三节 诉讼审判制度	(20)
第四节 司法监察制度	(38)
第五节 狱政管理制度	(42)
第六节 法律实施状况	(46)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司法制度	(50)
第一节 司法机构	(50)
第二节 刑事审判制度	(54)
第三节 法律的儒家化及其在司法审判制度中的体现	(64)
第四节 司法监察制度	(70)
第五节 监狱制度	(80)
第四章 隋唐时期的司法制度	(85)
第一节 司法制度的完备化	(85)
第二节 刑事诉讼审判的程式化	(106)
第三节 民事诉讼审判	(153)
第四节 司法监督制度	(167)
第五节 监狱制度	(184)
第五章 宋朝的司法制度	(194)
第一节 司法机构	(194)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203)
第三节 强制措施	(212)
第四节 刑事审判制度	(217)
第五节 证据制度	(230)
第六节 民事诉讼与审判	(234)
第六章 辽西夏金时期的司法制度	(246)

第一节	辽代司法制度	(246)
第二节	西夏司法制度	(251)
第三节	金代司法制度	(258)
第七章	元朝的司法制度	(270)
第一节	司法机构	(270)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与审判	(277)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与审判	(287)
第四节	司法监察制度	(295)
第五节	狱政管理制度	(300)
第八章	明朝的司法制度	(306)
第一节	司法机关	(306)
第二节	诉讼制度	(317)
第三节	审判制度	(330)
第四节	司法监督	(342)
第五节	狱政管理制度	(356)
第九章	清朝的司法制度 (上)	(373)
第一节	司法机构	(373)
第二节	诉讼制度	(376)
第三节	审判制度	(379)
第四节	司法监察与监狱	(386)
第十章	清朝的司法制度 (中)	(389)
第一节	司法机构	(389)
第二节	刑事诉讼审判制度	(404)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与审判	(420)
第四节	少数民族地区的司法制度	(440)
第五节	司法监察制度	(446)
第六节	狱政管理制度	(459)
第十一章	清朝的司法制度 (下)	(465)
第一节	领事裁判权的确立与清朝司法制度的若干变化	(465)
第二节	“就地正法”与司法权的下移	(476)
第三节	清末司法制度改革	(480)
第四节	近代律师制度的产生	(486)
第十二章	中华民国的司法制度 (上)	(490)
第一节	司法机构	(490)
第二节	刑事诉讼审判制度	(498)

第三节	民事诉讼审判制度及律师制度·····	(501)
第四节	关于收回司法主权的斗争及处理涉外案件的 法律规定·····	(505)
第五节	狱政管理制度·····	(510)
第十三章	中华民国的司法制度(下)·····	(517)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司法制度的建立·····	(517)
第二节	司法机构·····	(519)
第三节	律师制度·····	(537)
第四节	民事诉讼审判制度·····	(543)
第五节	刑事诉讼审判制度·····	(547)
第六节	狱政管理制度·····	(552)
第七节	涉外司法制度·····	(554)
第八节	南京国民政府司法制度的评价·····	(557)
第十四章	新民主主义政权的司法制度·····	(564)
第一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1927—1937年)·····	(564)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1937—1945年)·····	(578)
第三节	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1945—1949年)·····	(602)
第十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制度·····	(613)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初至文化革命时期的司法制度·····	(613)
第二节	改革开放后的司法制度·····	(631)
第三节	狱政管理制度·····	(664)

第一章 夏商周时期的司法制度

第一节 夏商的司法制度

一、司法机构

在夏朝时，夏王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享有最高的司法权，因而也是全国最高的司法官。据《尚书·甘誓》记载，夏王启与夷族首领有扈氏大战于甘（今陕西户县西南），战前，启发布军令：“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这是记载夏王行使司法权的最早的文献资料。

据《礼记·明堂位》记载：“夏后氏官百”，说明夏代已有专职官员的设置。夏朝的司法官称作“士”，或称作“理”。士既处理军政事务，又处理狱讼事务。中央的司法长官又特称作“大理”。传说皋陶曾担任过夏代司法官（士）的职务。因史料缺乏，难于确证。

商朝与夏朝一样，王是国家最高的统治者。商王既享有最高的行政权和军事权，又享有最高的司法裁判权。凡重大案件都要由商王作最后裁决，即所谓“惟予一人有佚罚”。甲骨文中已有关于商王行使司法权的记录，“贞：王闻惟辟”，“贞：王闻不为辟”。也有官吏奏请商王行使司法权的记录“兹人判（刑）不（否）？”

商王之下的最高司法长官称为“司寇”，下设“正”、“史”等司法官吏辅佐。贞人（卜者）也参与司法审判活动，分享有一部分司法权。商朝已实行分封诸侯的制度，畿内诸侯管辖国都附近的地方，其司法机构由士掌管，基层称蒙士。士或蒙士只能处理一般案件，凡重大、疑难案件须上报司寇，由司寇进行复审。畿外诸侯享有较大的司法权，可以自行任命司法官审理案件，并且不需要上报司寇。商王承认畿外司法机构较独立的司法权。

二、诉讼审判制度

夏朝的诉讼审判制度，因史料缺乏，已难于考知。有的学者认为，士或理是夏朝的地方司法官，掌管辖区内一般案件的审理。大理为中央司法长官，掌

管全国性重大案件的审判^①。

商朝的诉讼审判制度，据《礼记·王制》记载：“成狱辞，吏以狱成告于正，正听之；正以狱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听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狱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参听之；三公以狱之成告于王，王三宥，然后制刑。”由此记载推论，在商代，凡重大狱讼案件，先由低级司法官吏立案预审，将预审结果向正报告，由正进行审判。正再将审判结果向大司寇报告，大司寇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向商王报告。商王命令三公讨论审判结果，三公讨论后，将处理意见报告商王。商王据“三宥”之法考虑后，最后决定用刑。如果是案情有疑，还要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众疑则从宽处理，但须作出审判结论。即所谓：“疑狱，泛与众共之，众疑赦之，必察大小之比以成之。”

商朝的审判活动重视证据的采用。主要证据有卜辞和誓言。“兹人判（刑）不（否）？”的甲骨卜辞就是通过占卜获取定罪用刑证据的反映。卜辞是一种神明裁判的证据。祈求神意，镌刻卜辞的是贞人，因而贞人是神明裁判证据的直接制造者。商王根据贞人提供的神示证据，对疑难案件作出判决。誓言作为证据，《尚书·汤誓》中有明确记载：“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誓言证据和神示证据是上古社会普遍采用的证据，可从民族学资料中得到佐证。

三、监狱制度

夏朝监狱的早期形态，在古代文献中已有所反映。《易·坎卦·上六》：“系用徽纆，寘于丛棘。”徽纆是指束缚罪隶的绳索，丛棘是指围住四周囚禁罪隶之处。夏朝中期的监狱称为圜土。《竹书纪年》：“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郑玄注：“圜土，狱城也”。《释名·释宫室》：“狱又谓之圜土，筑其表墙，其形圜也”。从以上解释可知，圜土是一种圆形的土牢。商朝的监狱也称为圜土，据《墨子·尚贤下》：“昔者傅说，居北海之州，圜土之上”。甲骨文中已有表示监狱的字形，并有增建监狱的记载^②。

夏朝的监狱又有夏台之说。《史记·夏本纪》：“召汤而囚之夏台”。夏台又称钧台，本是夏朝祭祀的地方。因夏桀曾将商族首领汤囚禁于夏台，后人遂视夏台为夏朝的监狱场所之一。

① 蒲坚主编：《中国法制通史·夏商周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17页。

② 参见齐文心：《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载《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1期。

第二节 西周的司法制度

一、司法机构

较之夏、商，西周的司法机构有较大的发展，形成了一定体系。西周司法机构的设置，在《周礼·秋官》中有较详细的介绍。

在周天子所管辖的区域内，司法机构的设置分成两个层次，中央一级的主要有大司寇、小司寇、士师，辅之以司刑、司刺、司约、司盟、司厉、司圜、掌囚、掌戮、司隶、布宪、禁杀戮、禁暴氏等。地方一级的司法机构，依管辖区域不同，分为乡士、遂士、县士、方士、訝士等。

（一）中央司法机构

1. 大司寇

大司寇是周天子之下的最高司法审判机关。大司寇的职责是“掌建邦之三典”。所谓三典，即“刑新国用轻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重典”。大司寇用“五刑”，即“野刑”、“军刑”、“乡刑”、“官刑”、“国刑”来纠察万民。并通过“设圜土”、“嘉石”、“肺石”，收取“两剂”、“钧金”等方式来履行他的职责。

大司寇还负责在“正月之吉日，布刑于邦国都鄙，乃悬刑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观刑象”。即在正月朔日，向邦国都鄙宣布刑法。“凡邦之大盟约、莅其盟书”，即在诸侯订立盟约时，亲临监视记载盟书。同时，大司寇还兼有军事上的职责。“大军旅，莅戮于社”，即在诛戮违反军法的将士时，亲临监刑。

在处理狱讼时，根据对象不同，大司寇适用不同的法律。“凡诸侯之狱讼，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狱讼，以邦法断之，凡庶民之狱讼，以邦成断之”。

2. 小司寇

小司寇主要辅佐大司寇处理政务，小司寇“掌外朝之政”。即掌理外朝的政法，在“国危、国运、立君”的情况下，召集人民垂询他们的意见。小司寇用“五刑”、“五听”、“三刺”来审理案件。所谓“五刑”，即“墨、劓、剕、宫、大辟”；五听，即“辞听”、“色听”、“气听”、“耳听”、“目听”；“三刺”，即“一曰讯群臣，二曰讯群吏，三曰讯万民”。“五听”与“三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在当时的司法制度下，审理案件具有相当的科学与谨慎性。

小司寇还执掌八辟制度，即在碰到“议亲之辟”、“议故之辟”、“议贤之辟”、“议能之辟”、“议功之辟”、“议贵之辟”、“议勤之辟”、“议宾之辟”，即亲、故、贤、能、功、贵、勤、宾八种人触犯刑法时，给予减免刑罚。八辟制度，可以说是我国古代特权法的雏形。

小司寇与大司寇一样，兼有一定军事上的职责，“小师，戮”，即在军事行动中，诛杀违反命令将士时，亲临监刑。

小司寇对地方一级的司法机构起直接领导作用。“岁终，则令群士计狱弊讼”，即命令乡士、遂士等在年终时统计已审理的判决。“正岁帅其属而观刑象，令以木铎曰，不用法者，国有常刑，令群士，乃宣布于四方”，即命令群士向四方公告刑禁。

3. 士师

士师“掌国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罚”。所谓五禁，即“宫禁”、“官禁”、“国禁”、“野禁”、“军禁”。“以五戒先后刑罚”，所谓五戒，即誓、诰、禁、纠、宪。通过“五禁”、“五戒”来辅助刑罚。郑玄认为，刑罚给予犯罪之后，而“五罚”、“五戒”施于未犯之前。主要目的是“毋使罪丽于民”，即是防止民众犯罪。

士师主要辅助大司寇的工作，“掌官中之政令，察狱讼之辞，以诏司寇断狱弊讼，致邦令”。士师掌理大司寇官府中的政令，审查狱讼言辞，诏告司寇断决狱讼，并提检有关的令书刑书供大司寇参考。

士师掌理八成之法。《周礼·秋官·大司寇》：“凡庶民之狱讼，以邦成断之”，可见这八种成法主要针对庶民。“一曰邦沟，二曰邦贼，三曰邦谍，四曰犯邦令，五曰挐邦令，六曰为邦盗，七曰为邦朋，八曰为邦诬”，即针对刺探国家机密，叛国作乱犯上，为外国作间谍，违反王者的教令，诈称王命擅自行事，盗窃国家的宝藏，结党阿私操纵国政，诬罔君臣歪曲事实八种罪行。

士师与大司寇、小司寇一样，负有某种军事上的职责。“大师、帅其属而逆军旅者与犯师禁者而戮之”，即在大规模的军事行动时，率领部属执行军中禁令，诛戮违抗命令与扰乱阵势之人。我国古代司法官由军官兼任，从军队中产生可以得到印证。

4. 其他

除大司寇、小司寇、士师以外，还有具体负责某项具体工作的司法机构。

(1) 司刑

司刑“掌五刑之法、以丽万民之罪”，司刑掌握墨、劓、剕、宫、大辟五种刑罚的法律，“若司寇断狱弊讼，则以五刑之法诏刑罚，则以辨罪之轻重”，即辅助司寇听断狱讼。

(2) 司刺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赞司寇听狱讼”，“以此三法者，求民情、断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后刑杀”，即司寇掌理三刺、三宥、三赦的政法，辅助司寇听断狱讼，用这三法，来求民情，作适当的断决，执行刑杀。

(3) 司约

司约“掌邦国及万民之约剂”、“若有讼者，则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若大乱则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杀”。可见，司约掌理券书契约，对因契约而发生争执时，根据其所藏的约书进行裁判。

(4) 司盟

司盟“掌盟载之法”，即掌理记载盟辞的政法。

(5) 职金

职金“掌凡金玉锡石丹青之戒令”，即掌理有关金、玉、锡、石、丹砂、空青等的戒令。

(6) 司厉

司厉“掌盗贼之任器货贿”，即掌理没收盗贼所用的兵器与盗取的财物。

(7) 司圜

司圜“掌收教罢民”，即掌理聚集不良的莠民加以感化。

(8) 掌囚

掌囚“掌守盗贼”，即掌理监守捕得的盗贼与要服五刑的罪犯。

(9) 掌戮

掌戮“掌斩杀贼谍而搏之”，即负责掌杀贼谍。

(10) 司隶

司隶“掌五隶之法，辨其物而掌其政令”，即司隶掌理罪隶、蛮隶、闽隶、夷隶、貉隶这五种奴隶的政法，辨明他们应用的物品，掌理五隶的政令。

(11) 布宪

布宪“掌宪邦之刑禁”，即掌理公布王邦的刑法禁令。

(12) 禁杀戮

禁杀戮的职责有点类似今天的检察官。禁杀戮“掌司斩杀戮者，凡伤人见血不以告者，攘狱者，遏讼者，以告而诛之”。可见，禁杀戮掌理吏民相斩相杀、相戮的事，在被害人无法提出告诉的，包括小吏故意不受理、伤害者运用恶势力强迫被害人不得提出告诉等，查明事实向司寇提出检举，加以诛罚。

(13) 禁暴氏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乱暴力正者，折诬犯禁者，作言语而不信者，以告而诛之”。可见，禁暴氏也具有类似于今天检察官的职责，对于以暴力侵袭他人、横行霸道、自行其是的，诈伪欺骗、颠倒是非、干犯禁令的和造谣生事、散布不实言论的，查明事实真相，向司寇提出检举，加以诛罚。

(二) 地方司法机构

1. 乡士

乡士，“掌国中”，郑玄认为，“言掌国中，此主国中之狱也，六乡之狱在国中，按乡士本掌六乡之狱的，兼掌国中也”，可见乡士是负责国中与六乡的